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7000921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潭子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測量工程」樁位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潭子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7年1月23日起至民國107年2月23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圖表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 林佳龍 出國
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